

绵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专项攻坚重点任务清单

序号	重点工作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需省上支持
1	梳理审批事项	结合省事项库重新梳理我市工改审批事项，减材料、减时间、减环节、减费用。	市政务服务监管局	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园区	2021年3月上旬	调整事项要素
2	推行告知承诺制	梳理容缺受理和告知承诺负面清单，在工改领域推行告知承诺和容缺受理。	市政务服务监管局	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园区	2021年2月底	
3	试行“前置后补”	制订《绵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前置后补”试行办法》，对同一阶段互为前置的审批事项，实行同时审批、结果互认。	市政务服务监管局	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园区	2021年2月底	增设“前置后补”功能
4	下放审批权限	开展专题培训和专项督查，确保绵委发〔2020〕1号文件下放事项区、园区承接到位。	市住建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级有关部门，各区、园区	2021年2月底	
5	提供工改“一件事”场景服务	根据项目类型，按“一件事”理念，梳理上线更多场景化审批流程图。	市政务服务监管局	市住建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发改委	2021年2月底	
6	全面推行施工图联合审查	加强督查，确保消防、人防、技防、气象等技术审查并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并通过全省工改2.0系统实施，联合审图率达100%。	市住建委	市人防办、市气象局、市政务服务监管局等部门	2021年2月上旬	
7	全面推行“多测合一”	采取综合资质、企业联合体等方式，培育综合性测绘测量机构。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住建委、市人防办	2021年2月底	
8		加强培训，确保项目业主会用、全部通过省工改2.0系统一次委托测绘；测绘机构通过全省工改2.0系统提交测绘成果；测绘成果自动推送审批部门，各种测绘同时进行。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住建委、市人防办	2021年2月底	

序号	重点工作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需省上支持
9	推行区域评估	在经开区率先试行“区域评估”，除按规定必须做单个项目评估评价的项目外，在同一区域内工程建设项目共享区域评估评价结果，项目建设单位不再单独编制上述评估评价报告。总结试点经验后，在全市各类功能区积极推广。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政务服务监管局	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文广旅局、市应急管理局	2021年3月中旬	
10		各县市区、园区选取一个区域开展“区域评估”。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各县市区、园区、市级有关部门	2021年3月中旬	
11		健全《绵阳市区域评估管理细则》，推动更多项目使用区域评估评审结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生态环境监测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文广旅局、市应急管理局	2021年3月中旬	
12	构建“多规合一”的“一张蓝图”	加快构建全市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统筹整合各类规划，构建“多规合一”的“一张蓝图”；梳理各类规划和空间管控要素，制定“多规合一”实施细则，建立“多规合一”协调机制，制定项目生成办法。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经信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等	2021年3月中旬	
13	优化联合验收机制	健全线上线下协同机制，坚持一口进件，加强部门协同，加强督查，确保所有项目竣工联合验收通过全省工改2.0系统办理。	市住建委、市政务服务监管局	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园区	2021年2月底	
14	水电气报装	加强督查，确保所有工程建设项目水电气报装全部通过全省工改2.0系统实现在线申报、办理。	市住建委、市经信局	各供水、供电、供气企业，各县市区、园区	2021年2月底	
15		建立水电气报装信息推送机制，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窗口负责在项目的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将水电气报装信息通过全省工改2.0系统推送至供水供电供气企业，推行水电气外线工程审批“一件事最多跑一次”。	市政务服务监管局	市住建委、市经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等部门	2021年3月中旬	
16	规范中介服务	优化绵阳市中介服务网上超市，加强推广运用。	市政务服务监管局	市住建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发改委等市级相关部门、各县市区、园区	2021年2月底	

序号	重点工作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需省上支持
17	一个窗口进出	加强督查，确保全项目、全领域、全事项通过工改综合窗口“一个窗口”进出，一窗进出率达100%。	市政务服务监管局	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园区	2021年1月底	
18	一个系统审批	加强培训，确保全项目、全领域、全事项通过全省工改2.0系统申报，系统使用率达100%。	市政务服务监管局	市住建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市区、园区	2021年1月底	
19	一张表单申报	按同一阶段和“一件事一次办”标准，开展审批事项梳理和流程再造，同步梳理各个阶段申请表单，实现一个阶段一张申请表单。	市政务服务监管局	市住建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部门，各县市区、园区	2021年2月底	阶段申请表电子化
20	一套机制运行	健全完善我市工改各项规章制度，建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绵阳标准。	市政务服务监管局	市住建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等相关部门，各县市区、园区	2021年4月中旬	
21	加强工改领域信用体系建设	建立“绵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红黑名单”，实行信用分级分类管理，确保告知承诺制等措施有效实施。	市发改委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委、市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各县市区、园区	2021年3月中旬	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与省工改2.0系统对接
22	加强对上协调	不断探索创新工程建设项目领域改革做法，争取我市更多经验做法、特色亮点被上级采用。	市住建委、市政务服务监管局	市级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园区	长期	
23	筹备全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2.0版使用现场会	协助省大数据中心起草《会议方案》、做好会议地点、会场布置、会务资料等筹备工作。	市政务服务监管局	高新区	根据省大数据中心时间调整	

编制主要依据：1.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绵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绵府办发〔2019〕18号）
2. 《绵阳市2020年营商环境“办理建筑许可”指标专项行动方案》（绵府办发〔2020〕19号）
3. 《四川省大数据中心关于加快推进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2.0版）上线运行工作的函》（川数中心函〔2020〕124号）